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陕西省午子绿茶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州海岳贸易有限公司商标侵权一案

提交日期: 2006-12-26 20:29:02

福建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06)榕民初字第93号

原告陕西省午子绿茶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陕西西乡县汉白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闫战利,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罗丽珍, 北京中美天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廖一薇, 福建天驰商标代理有限公司职员。  
被告福州海岳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州市五四北路鑫亭新苑8号楼203室。  
法定代表人项显亮, 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马兰花, 女, 1979年8月10日,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首山路55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陕西省午子绿茶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福州海岳贸易有限公司商标侵权一案中, 原告陕西省午子绿茶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3月24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对被告福州海岳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的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陕西省午子绿茶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撤诉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陕西省午子绿茶有限责任公司撤回对被告福州海岳贸易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205元人民币由原告陕西省午子绿茶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欧晓红  
代理审判员 张卫民  
代理审判员 黄毅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王惠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